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10元;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I)股东为人民币0.09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时间: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832.1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派现总额为35832.17万元(含税)。

4、扣税情况说明:

-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CQ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如其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国家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的除外)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股权托管中心南京证券有限公司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5-84761642
证券传真:025-84761696
邮政编码:210005

-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2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广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电集团”)
- 本次担保额度:2,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电集团与工商银行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的一笔2,700万元的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后,累计为汉电集团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为7,640万元。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情况和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8月28日、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037、057),同意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同时,汉电集团对汉新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汉新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限额为2,700万元,担保范围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汉电集团与工商银行发生的不高于2,700万元的所有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汉电集团与工商银行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该笔借款金额2,7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6月18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除上述条款之外,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6月25日,汉电集团与汉新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

定为保障汉新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汉电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的一笔2,700万元的借款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的债权为:汉电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18120221-2014(EPR)00043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融资金额,数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2.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汉新公司代汉电集团偿还贷款、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 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反担保范围:包括《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汉新公司代汉电集团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5.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汉电集团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义务的,每延长一日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之外,反担保合同无其它重要条款。
截止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额为38,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6,748.26万元)的22.79%;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7,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工商银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汉电集团《反担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大酒店召开;A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6431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8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3429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万善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1人,公因务原因,徐祖军、应立斌、王会娟等三位董事和刘祥生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5人,公因务原因,高旭、杜文敏、董重敏、周翔等四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建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马昭明和公司合规总监李莺翔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华泰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中小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同意票数为2106252559,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数为17860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数为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
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融资融券业务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产生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将会让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融资融券业务除外)。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表决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宏源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2106252559	99.99%	178600	0.01%	0	0%	是

其中: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911950689	99.98%	178600	0.02%	0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蒋浩夫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5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的(2014)第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对超日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马建威律师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0弄4号楼3063室
法定代表人:陶吉仁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上海经济园区

三、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期间及主要内容
1.裁定的时间:2014年6月26日
2.裁定的主要内容:申请人毅华公司以超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对超日公司进行重整,被申请人超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且提交了就公司破产清算出具的司法安置方案,以及其大股东倪开禄就公司破产重整出具的意见等书面材料。

上海一中院根据:被申请人超日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本市奉贤区的上市公司,其对申请人毅华公司拖欠的货款已到期,且尚未清偿;超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显示,截止2013年12月31日,超日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人民币3,769,509,577.61元(以下币种相同),负债合计为4,286,949,806.6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7,440,229.01元;截止至2014年3月31日,超日公司账面资产总计5,177,401,963.68元,负债合计为7,401,101,672.5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24,609,914.00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现超日公司的住所所在地在本院辖区,且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毅华公司对被申请人超日公司享有债权,有权依法申请超日公司重整,被申请人超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重整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四、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管理期限及信息披露责任人
1.法院书的主要内容:上海一中院经受理重整申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马建威律师为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郝朝晖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监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2.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3.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嘉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钱湾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电话:021-58893178
传真:021-36317902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重大投资”事项,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于2014年6月28日暂停上市,债券已于2014年6月30日终止上市。故本次上海一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重整程序于上市前后某个年度(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1556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14-02。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运用自有资金1.4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向方向:本存款与AAA信用等级等的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对外公布
-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
-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20%
- 6.产品期限:2014-04-15至2014-04-29
- 7.认购金额:1亿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型人民币181天定期理财产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向方向: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上市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4.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
- 5.产品年化收益率:5.40%
- 6.产品期限:2014-06-06至2015-01-26
- 7.认购金额:1亿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运用自有资金1.4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型人民币181天定期理财产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向方向: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上市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4.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
- 5.产品年化收益率:5.40%
- 6.产品期限:2014-06-26至2014-12-26
- 7.认购金额:1.4亿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运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向方向:本存款与人民币SHIBOR借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
-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
-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3%
- 6.产品期限:2014-06-26至2014-07-02
- 7.认购金额:2500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包括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客户”均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 1.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无法提前支取。
-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之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本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针对当前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对理财产品运作产生影响。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市场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理财产品价格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等、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存款的兑付,导致到期时无法正常兑付,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提示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风控分析部根据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程度,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事务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专项委员会检查为主。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授权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于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理财采取更多的理财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9日运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012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2013年10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A款。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4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27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2000万元和自有资金3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多财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8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区区间挂钩)。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9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年4月15日);
-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2014年6月5日);
-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2014年6月25日);
-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年6月26日);

日期	购买(“+”代表赎回)	日期	购买(赎回)	日期	购买(赎回)
2013-9-2	3,000.00	2013-3-27	10,200.00	2014-4-25	-171.90
2013-9-10	-2,000.00	2014-3-28	26,870.00	2014-3-30	-124.00
2013-9-26	-1,000.00	2014-3-31	-37,000.00	2014-5-5	-85.00
2013-12-25	-380.00	2014-3-31	-1,334.00	2014-5-9	-120.00
2013-12-31	-380.00	2014-4-1	1,334.00	2014-5-14	-70.00
2014-1-3	-580.00	2014-4-8	-100.00	2014-5-27	-20.00
2014-2-21	-30.00	2014-4-9	-120.00	2014-5-28	-115.00
2014-2-27	-100.00	2014-4-9	7,690.00	2014-6-5</	